

美國居民的甩賣

楊繼良



上世紀八十年代初，那時國內的生活水準相對低下，有個親戚到美國作短期訪問，回到上海後對我談他感受最深刻的一件事，是美國城市居民以非常便宜的價格，甩賣他們不再需要的衣物或傢具用品。隨著陳列甩賣物品的場所和目的不同，有多種叫法，如「車庫甩賣」、「地下室甩賣」、「搬家甩賣」、「標價甩賣」……他一連舉出好幾個稱謂，以示其普遍，說到最後，還加一句，「還有一種，叫「庭院甩賣」（可能在自家的庭園內，也可能在幾所房屋之間的庭園，幾戶人家組織集體甩賣）」。

居民拿出來甩賣的衣物、用品都成色很新、價錢極低廉。這個反映美國生活優裕的印象，促使他辭去在上海一家大醫院的醫師職務，先是隻身來留學，後來舉家遷來。

最初，他隻身來到三藩市，會棲身在一所寺廟，燒香者離去後，他需要幫助打掃，求得晚上能席地而臥。此君後來在美國從事研究工作，兒子經營電腦硬體，往來中國；女兒成為藥學博士。他七十多歲了，在加州聖地牙哥市買了很大的住宅，安度退休年月。我想，在上海當醫生，最近十年的生活水準也會有相當的提高，但國內「高考」競爭劇烈，子女或許不可能獲得在美國那樣的教育。聖地牙哥是個風光綺麗的休閒勝地，舉家來到美國，很值！

我們住在阿拉斯加州，春來較遲，大概要到五月份才感覺暖和，此時許多居民會開始把需要甩賣的東西整理出來，在當地的報紙上登一則分類廣告，並在住所附近作出標識（例如掛個彩色氣球），以吸引過路者。我初來時，會看報紙上的小廣告，前去「淘寶」。剛來第一年的五月，在同學家門口遇到他帶著妻子準備外出，興高采烈地對我說：「五月份，正是車庫甩賣的季節了呀！」這是貧窮留學生們期盼良久的一件樂事，這種心情是我早已「身體力行」過的。

在來到這個州的五年前，我曾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當了三年的訪問學者，回國時海運二十個紙箱，全部都是從當地居民們的甩賣中買到的舊衣物。居民甩賣的，多女士們的服裝，她們的服

飾每天更換，一間「步入式衣櫃」需要定期清理，否則就裝不下。甩賣的男式服裝很少，只有當這家的男主人逝去，才標價出售，大約不及原價的百分之五；如果有恤衫出售，一定是原包裝完好、沒有拆開過的。我還買到過兩架打字機，回國後送給朋友。我知道有一位女同胞在居美三年後回國，海運三十多個紙箱，幾乎堆滿了一間十來平方米的臥室，當然全都來自各種各樣的「甩賣」。

柏克萊是個大學校區，居民多高級知識分子，獨宅獨院。那裏如有「甩賣」，待售衣物的品質很高。有一次我經過一家在甩賣，陳列着許多婦女的優質衣物。時在下午四點多，那位「看攤」的夫人說：「如果你能有用，就隨便拿走，不要錢；反正明天早上九點，救世軍（一個慈善機構）會來拿走，我捐給他們了。」有一次校區裏有一家舞蹈音樂團體舉行甩賣，除了許多嶄新的領帶外，沒有男士的衣物，標價是一塊錢裝滿一個牛皮紙的購物袋。我裝了滿滿一大袋，還按壓結實了，心想自己一輩子也用不了，但可以裝入禮盒，送人。同去的一位同胞買了許多東西，我駕車送他回家時忘記拿自己那袋領帶，至今扼腕！

老伴初來此地，曾一度買過「舊」衣服。寫信告訴她的哥哥，回信說「想不到你在美國這樣苦，不禁清然淚下」，這是中國和美國的「舊貨」概念不一樣所致。她前月去上海，我問上海人的舊東西是如何處理的，她說小的街道上仍有「廢品回收站」，另外也有「舊貨商場」，和我們二十多年前離開上海時相仿。

在美國我們沒有組織過甩賣，但不時有慈善機構（如兒童基金會）打電話來，說他們的車將於近日來到我們這個區，我們就把相當新、但已沒有什麼用處的衣物放在大的塑膠袋裏，等待他們來取走，那些都是比較好的物品。上海人送回收站、舊貨店賣錢的東西，在美國都只能直接倒入垃圾箱。美國也有窮人，周末駕車巡視各甩賣場所，當然都是一些生活並不寬裕的人家。社會上各個階層，依收入高低分成不同層次，對甩賣的態度也就分成若干檔次。只是總體來說，比中國富裕多了，所以有「甩賣」的出現。

在非洲聘用黑人司機

梅洲卉



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我曾隨丈夫在非洲常駐，一位黑人司機給我的印象十分深刻。

約瑟是我們僱用的黑人司機。當時，總領事活動和領區內長途開車需要有一個專職司機。原有開車的白人小伙子「跳槽」了，所以需新聘一個。

約瑟非常走運，當時他正失業，年齡又偏大，正在為找不到一份合適的工作而發愁。實士車行的人把他介紹給了前去車行辦事的一位同事，經面談及考察試車後，領館答應先試用一段時間再簽正式合同。由於總領事經常晚上有活動，領館還給他提供了一間住室。

約瑟已有六十一、二歲了，但仍很精神，一米九的個頭，不瘦不胖，穿戴整潔得體。黑棕色的臉上雙有神的眼眸，高挺的鼻子，不厚的嘴唇微笑時露出一口潔白的牙齒。約瑟待人很有禮貌，給我們一種可信賴的直觀感覺，這可能也是他僅經過一次談話後就能留下試工的因素之一吧。

隨着約瑟在領館內工作時間的不斷延長和對他多方面的接觸，我們逐漸感受到了一個真真切切的黑人僱員。

約瑟很珍惜這份工作。當地人對能到外國機構找到一份體面的差事頗為羨慕。而他則時常流露出能在中國總領館開車特別自豪，認為很有面子，並用認真工作和負責精神來表達這份心情。

他非常守時，只要你告訴幾點用車，他定會準時把車開來等你，從不遲到。但他對加班加點的費用也毫不含糊，少算一分錢也要補回。他的家離領館有三百多公里，如果假期較長，他會乘大巴回去看望妻子和孩子。如果頭一天休息在家，第二天領館很早用車，他都會設法趕來，從不向我們講困難，提條件，他認為僱員必須這樣盡職盡責。每次總領事參加活動，他都會把白色賽士車子內、外擦得乾乾淨淨、一塵不染。他自己也會認真地修飾一番：黑色的西裝

上衣，淡色恤衫上工工整整地打着領帶，彷彿是他出席招待會。待總領事來了，他會小跑着過來很有禮貌地開車門。他對城市及周邊地區的交通均瞭若指掌，車開得穩，技術嫻熟，反應敏捷。他的駕駛執照對各類車型都有效，他十八、九歲就開始當司機，已經有四十多年的駕駛了，對各種車的性能都很熟悉，人們對他的開車技術都很讚賞。

由於領區較大，我們常常要長途驅車出差到別的城市。約瑟體力很好，一天下來，年輕的同志都感到十分困乏，但他總是笑着說：「沒有問題，已經習慣了，我的睡眠很好。」為了消除長途車程的疲倦和單調，我們常在車內播放一些中國音樂。有一次，車上響起劉歡唱的《北京人在紐約》中的主題曲，約瑟也隨着節奏哼起來。我感到很奇怪，就問他：「你也會唱？」他不好意思地笑了，說他非常喜歡這首歌。

約瑟雖是六十多歲的人，但他的一些想法也令我們感到很有趣。在長途行車中，我發現他不喜歡別人超車，如有超過去的車，他一定會設法加速趕上。我當時不明白為什麼？同事告訴我，他也發現了約瑟的這個特點，曾問過他。約瑟說：「因為這是中國總領事乘坐的車，所以我不讓別的車超過去。」我們告訴約瑟，非常理解他對中國領館的友好情誼，但在高速路上，車速最好不要太快，他非常虛心地接受了我們的勸告。

約瑟上過一段時間學，由於家境困難，中途輟學了。但他聰明好學，可以用英文讀書、看報。他很關心自己國家發生的事情，每天用他的半半導體收音機收聽新聞，對國內大事也有自己的看法。南非大選期間，他很認真地投下自己的一票。

約瑟有着十分明顯的愛和憎。在和我們的交談中，他對當時社會上治安狀況惡化和明顯上升的犯罪率表示擔憂，對那些想通過不勞而獲搶劫傷人的犯罪行為十分憎惡。他的愛也體現得十分具體。

(上)

法棍麵包



花都書簡

傍晚的街頭，放學回家的小男孩，一隻手拉着父親，一隻手抱着新鮮的法棍麵包走出麵包店。正是晚餐時分，他時不時低下頭努力聞聞麵包的香味。最後他還是趁父親沒注意，忍不住使勁咬了一大口麵包。然而法棍麵包的最頂頭是最硬的部分，他不得不又試了一次咬了一小口，才咬了一塊麵包下來，然後得意的晃着腦袋，津津有味地在嘴裏嚼着，一邊哼起小曲兒來。

這是我們家樓下轉角處的麵包店，每次路過都會聞到飄來的濃濃的烤麵包的香味。我拉開玻璃門，一位女士從麵包店走出來。經典的黑色毛呢大衣胸前，女士像抱着一束鮮花一般把兩根法棍麵包斜捧在胳膊上。緊跟在後面的是一位老太太，橘黃色烤得恰到

好處的一根法棍麵包舒服地躺在她的菜籃子上面。為老太太開門的，是一位身強力壯的年輕人，身上還圍着圍裙。他手上的紙袋子裏裝了大概十幾根法棍麵包，他是買去給隔壁的餐館的。

這讓我想起小時候第一次吃法棍麵包是在國內家鄉。那年是法國超市連鎖店家樂福剛進入中國市場，新開張的超市熱鬧非凡。這是大家第一次見到那麼長的麵包，剛出爐香味撲鼻新鮮得很，再一看價格才三塊錢一根，老老少少都忍不住擠到麵包房門口等着每一盤出爐時搶上一兩根。在回家的路上，我已忍不住抱着麵包啃了起來，但啃了幾口已經嚼得腮幫子痛，再加上沒有太多其他的味道，我便放棄了。拿回家，切成小段，七十多歲的外婆卻喜歡得很，一邊努力的用假牙嚼着，一邊說：「這有嚼勁兒，好吃！」

直到現在，國內的家樂福也會賣法棍麵

小雪

包，深受人們喜愛。然而在巴黎，當地人似乎不愛在家樂福買麵包，儘管家樂福批量生產的麵包價格總會比街口的小麵包店便宜幾毛錢，巴黎人卻是很固執地覺得小麵包作坊裏做出來的才是精品才更合口味。有意無意的，他們保護了街頭各種各樣的小商戶不被大型連鎖店擠垮，麵包店、蔬果店、魚肉海鮮店、書店、甜品店，都是如此。

只有每逢八月份，大部分的麵包店都會關門休假，開始他們一年一個月的悠閒假期。他們不在乎一個月不賺錢，不在乎一個月白白付出的租金，因為那是他們的假期。而少有的八月還開門的麵包店，都會被當地的人們特別的讚賞。

一點不誇張的說，巴黎的每一個街口，都有一家麵包店，每一家麵包店裏，都有法棍麵包。這裏的生活，正如這法棍麵包一樣，越嚼越有滋味。

有感於《遷徙的鳥》

顏純鈞



如是見

看一部法國、德國、意大利等國家合拍的紀錄片《遷徙的鳥》(Winged Migration)，深深被打動。人類自稱萬物之靈，總有一種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傲慢，可是看看那些候鳥，每年跋涉千里，從北方到南方，再從南方回北方，風雨兼程，履險如夷，牠們為生存和繁衍而倔強如斯，牠們也世世代代都在征服自然。

一般的候鳥每年的遷徙路程都超過千里，有一種鳥居然從北極飛到南極，再從南極飛回北極，每年的路程相當於繞地球一個圈。牠們憑路上的山水作標誌認路，不斷橫穿海洋和沙漠，單靠兩隻振動的翅膀，支撐千里路程，這種一代傳一代的生命大工程，被牠們的基因記憶，永不斷。

紀錄片動用了驚人的人力物力，大量追隨候鳥飛越千山萬水的鏡頭，鏡頭一時從高處拍攝牠們，在牠們的身影下，是壯麗的山水、人的城市和鄉村，有時鏡頭仰拍牠們，貼近牠們的身子，拍牠們掠過冰川、工廠的煙囪、農舍和草原。不明白拍攝者如何捕捉那些珍貴的鏡頭，在直升機上追拍難免驚動牠們，有時飛鳥貼近河面飛翔，鏡頭竟可以從下往上拍牠們的身姿，河岸有樹，也不見公路，鏡頭如何貼近群鳥疾飛？拍這部片時，無人機尚未問世，那麼他們是如何做到的？

候鳥遷徙時，一般作「一」字或「人」字排列，以便一隻跟著一隻，不致掉隊，但畢竟跋山涉水，其間天氣和環境千變萬化，難以避免有意外出現。片中一群鳥經過一條小溪，稍作休息後再起飛，有一隻鳥給河裏的魚網纏住，無法飛起來，一個小孩看見了，用小刀割斷網繩，那隻落後的鳥如釋重負，帶著腳上殘留的網繩騰空而去。下一個鏡頭，這隻幾乎失群的鳥與其他同伴在草地上歇息，牠的腳上還纏

留着那些魚網——也就是說，攝影者跟蹤了牠整個飛行過程。

另外一個細節，一隻鳥在海邊因翅膀受傷而飛不起來，同伴都走光了，牠落了單，更恐怖的是，沙灘上一大群張牙舞爪的螃蟹發現了牠，像異國侵略者一樣包圍上來。那隻受傷的鳥驚惶失措，想要逃出這個危險的處境，但牠受傷的翅膀不聽使喚，而逃命的前路已經是波濤洶湧的海邊。最後，一隻膽子大的螃蟹用牠的鉗鉗住傷鳥垂在地上的翅膀，其他的蟹一擁而上，這隻可憐失群的候鳥就成了蟹們的大餐。

遠征路上有多少相似的悲劇發生，但數萬隻生靈的大遷徙，其間個體的犧牲都忽略不計，最要緊是整個族群得以繁衍下去。

在南美洲的叢林裏，有人從野外捕獲了一船動物，有猴子，也有各種禽鳥，都關在各自的籠子裏，大概送到城市去，有的會賣給動物園供人觀賞，有的就直接成了人類的盤中餐。這時鏡頭捕捉到一隻藍色鸚鵡，牠被關在一個木條釘的籠子裏。藍鸚鵡從木條縫隙中伸出強有力的喙，將拴住木門的一條橫杠使勁往上頂，一點點挪動那條橫杠，直至橫杠脫落，藍鸚鵡輕輕推開木柵門，利落地跳到木籠外來。下一個鏡頭，藍鸚鵡展翅一飛，自由自在沿河面飛走了。連在生物進化鏈條上排在鳥類前面的猴子，都乖乖蹲在籠子裏等候命運發落，唯有這隻聰明的藍鸚鵡，用自己的智慧解脫了困境，造物之神秘難測，就表現在這種地方。這樣珍貴的鏡頭，可謂萬中無一，不知道要跟拍多少無用的鏡頭，才從中篩選出來。人們常說「眾裏尋他千百度」，「得來全不費功夫」，可是分明已經眾裏尋牠千百回了，所花心血無數，怎麼可以說「得來全不費功夫」呢？

看這部紀錄片倒生出無限感慨來，不知道已經有多少年沒見過遷徙的候鳥了！小時候在家鄉，自家院子裏，一到秋天，

抬頭望上去，總會看到成「一」字形或「人」字形的雁陣，有時雁群飛得低一點，還能聽見細碎的雁唳聲。我們家已經是在小鎮上了，院子裏還經常有麻雀和燕子飛來，在屋檐下築巢，有時蝙蝠也來，在巢裏哺育了一窩小蝙蝠。我們在石板上張一個竹籬筐，筐下支一枝小木棍，木棍上繫一條細繩，筐下撒一把米，就能吸引麻雀來。我們躲在門後，見麻雀來了，拉倒了竹筐，就逮住麻雀，一般捉了玩幾天，玩厭了就放走牠。

但後來，上世紀五十年代末「消滅四害」時，鎮子上有人用霰彈槍打麻雀，黃昏百鳥歸巢，大榕樹上一片聒噪，槍聲一響，中彈的麻雀像下雨一樣「撲撲」落了滿地，那時我們年紀小，負責把麻雀屍體檢起來，剪掉腳爪上繳計數，雀屍就帶回家，剝洗乾淨，炒了大半鍋，香噴噴地吃下去。

如此作孽，再加上農藥化肥的毒害，現在見到一隻麻雀都覺稀罕了。榕樹上沒有了鳥鳴，而榕樹本身，也在大煉鋼鐵的年代被鋸下來，送進土高爐去煉鐵了。

人自以為是自然的統治者，為滿足自己的慾望不斷向大自然施毒手，到現在才驚覺自然正在報復我們。我們住在石屎森林裏，飯來張口，衣來伸手，除了搵食，每天以手機和遊戲機度日，自然予我何有哉？我們早已忘記在城市邊緣，有青山綠水，鳥鳴花香，忘記親近大自然那種莫名的喜悅，那種從內心深處緩緩升起的感動，那種與萬物同悲喜、共生死的民胞物與的生命體驗。

近年環意識抬頭，保護自然的呼聲不絕於耳，但保護自然不是口號，應該是一種發乎內心的需求。而要保護自然，就要先從親近自然做起，你親近它、喜歡它，你自然就想保護它。

與山水親厚，與萬物廝磨，讓我們重新找回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謙卑本分地生活下去。



▲紀錄片《遷徙的鳥》追隨候鳥飛越千山萬水，可見牠們遷徙時作「一」字排列



▲《遷徙的鳥》捕捉了不少珍貴鏡頭，除了從高處俯拍外，更會貼近候鳥的身子仰拍牠們

心靜自然涼

愛玲



自問談

又到夏季，小時候每逢難熬的「桑拿天」，我就氣急敗壞怨天尤人，此時祖母總會輕輕搖着蒲扇對我說：「別急啦小妞兒，心靜自然涼！」當時並不理解老人的話，越急就越難耐，長大後才漸漸明白，這話是很有科學道理的。中醫名著《黃帝內經·素問》中說：「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脈脈，為陽中之太陽，通於於心。」意思是心靜度夏，養心是關鍵，而養心的要點則是心靜為上。

寂禪師，此日天氣奇熱，恆寂禪師卻在房內安靜地坐着。

白居易問：「禪師啊，你這裏好熱呀，怎麼不出去換個清涼地方呢？」恆寂笑道：「噢，我覺得這裏很涼快呢！」白居易終於領悟到法師的心境，於是作了一首詩：「人避暑走如狂，獨有禪師不出房。非是禪房無熱到，為人心靜身即涼。」

清朝的康熙皇帝《庭訓格言》中也有一篇文章就叫《心靜自然涼》，謂「盛暑不開窗、不納涼者，皆因自幼習慣，亦由心靜，故身不熱……」意思是只要能做到內心平靜，就不會覺得悶熱難熬了。看來，「心靜自然涼」這五字很有道理且不乏哲思。試想

，本已酷暑難當了，再心急火燎，不是火上澆油、更添煩惱麼？唯有心靜，才能安度「苦夏」，即便面對七月流火，內心也會感到習習涼意。這個「心靜」，也泛指做人處世的一種自然平和的心態。

其實人生之旅又何嘗不是如此？當人們遇到問題、困難或挫折時，亟待保持心緒平靜，以一種平常心去面對種種困惑與挑戰，這樣才可望戰勝困難、走出逆境，迎來安康和吉祥。古賢所謂「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就是這種豁達樂觀、超然物外的高尚情志。君不見，古今中外大凡功名就有的有識之士，不都懷抱一顆寧靜致遠的平常心嗎？